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全部出售及／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有關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張文儀 (主席)

陳賢民 (董事總經理)

陳英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榮振

黃順財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A號

好兆年行608室

致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

有關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及

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會考慮有關批准上文(b)項之決議案,並就此作出投票。

2.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了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擴大上述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7,892,384股。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311,578,476股新股份。

4.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緊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其全文載於附錄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目的如下：

- (1)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見建議新的公司細則第77A(2)條）；
- (2) 除公司細則載明之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在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會議上，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見建議新的公司細則第113(A)(ii)、(iii)、(iv)及(v)條）；及

董事會函件

- (3) 除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已通知股東者外，股東就擬提名一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期限（期間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見公司細則第89條之建議修訂）。

公司細則之各項修訂建議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會上，將會考慮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主席
張文儀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有關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股份決議案」，詳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B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1. 股份購回建議

截至刊印本說明函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57,892,384股股份。

待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以及在撤除其他限制（包括按上述成交量計算之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5,78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證券購回事項，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但如董事認為儘管購回股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其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除外。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刊印本說明函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實益擁有449,669,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8.8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E將（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2.07%。在沒有任何特別事情發生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後10年期間內，只要LE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維持在30%至35%以下，便毋須因購回股份而作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股份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作出有關購回事項。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刊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6. 證券價格

截至刊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148	0.122
五月	0.147	0.130
六月	0.153	0.137
七月	0.247	0.137
八月	0.247	0.210
九月	0.350	0.260
十月	0.335	0.300
十一月	0.310	0.280
十二月	0.335	0.29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610	0.295
二月	0.610	0.490
三月	0.610	0.53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文儀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或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

考慮及酌情批准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2條, 以下列新的釋義取代「聯繫人士」一詞之現有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在公司細則第2條, 以下列新的釋義取代「聯交所」一詞之現有釋義: 一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及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c) 在公司細則第2條, 加入下列「結算所」之新釋義: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d)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77A條: 一

「第77A (1)條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已經繳付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

繳及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 (e) 在公司細則第89條最後一句刪去「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及有關通知可於本公司細則首述之七日止之七日期間內作出」等字詞，並以下列附文取代：

「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f)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13(A)(ii)條、第113(A)(iii)條、第113(A)(iv)條及第113(A)(v)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13(A)(ii)條、第113(A)(iii)條、第113(A)(iv)條及第113(A)(v)條取代：

「第113(A)條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

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6)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ii)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之情況下）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利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正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